

证券代码：600377

证券简称：宁沪高速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39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增加2人，由11人增加到13人；拟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章程条款
1	<p>12.1 条：</p> <p>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</p> <p>.....</p>	<p>12.1 条：</p> <p>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五名为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</p> <p>.....</p>

有关公司《章程》修改条款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